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於 2001 年 6 月 19 及 20 日按照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第 529 章) 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蕭鎮洲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040) 曾有專業上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，罪名成立。事緣蕭鎮洲獸醫身為註冊獸醫，於 2000 年 3 月 9 日當日或左右，在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 78 號地下麥花臣動物診所為一隻灰白色雌性波斯貓進行絕育手術，但手術未達註冊獸醫應有的水平，尤以下列情況為甚：

- (a) 腹部肌肉傷口大約只有三分之一縫了線；
- (b) 左邊卵巢只切除了一部分；
- (c) 兩邊子宮角的雙重結紮都不夠穩固；
- (d) 右邊卵巢幹結紮得不夠穩固；以及
- (e) 腹部大量出血，且出現血液凝固現象。

按照上述條例第 19(d)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01 年 6 月 20 日命令本局秘書把蕭鎮洲獸醫從名冊上除名；該項命令在 2001 年 6 月 20 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暫時不會生效；在這 12 個月內，蕭鎮洲獸醫不得進行手術；在這 12 個月內，他必須提出證據，證明自己有足夠能力進行手術，並令獸醫管理局信納其言屬實。如蕭鎮洲獸醫無法提出有關證據，則 12 個月期限結束時，其名字便會從名冊上刪除。如他在這 12 個月內進行手術，其名字會即時從名冊上刪除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潘宗光